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范汝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撤銷民國111年1月17日台壽字第1113030016號懲處公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，原告僅繳納5,400元，尚欠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